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仲：本院受理原告黄书鑫与被告郑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5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金山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